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28,216,1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21%。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

（一）限售股份发行情况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光电信”或“*ST 太光”）。2013 年 12 月 1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8 号），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 319,399,894 股股份吸收合并原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186,44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配套资金。其中：向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软件”）发行 194,770,055 股、向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

简称“天津信锐”)发行 59,510,588 股、向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发行 52,956,503 股、向 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 (Israel), L.P. (以下简称“华亿投资”)发行 9,358,417 股、南京汇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霍尔果斯汇庆天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庆天下”或“南京汇庆”)发行 2,804,331 股、向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昌科技”)发行 21,186,440 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及限售期如下:

序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1	神码软件	194,770,055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	天津信锐	59,510,588	
3	华亿投资	9,358,417	
4	汇庆天下	2,804,331	
5	中新创投	52,956,503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前述限售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其取得股份的 50%。
序号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1	申昌科技	21,186,440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合计		340,586,334	

(二) 限售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公司总股本由 90,627,680 股增加至 431,214,014 股。

(三)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1、中新创投上述限售股份中的 26,478,251 股限售股份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

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以公司总股本 458,905,958 股为基数，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方案。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 458,905,958 股，实施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917,811,916 股。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已于 2015 年 9 月实施完毕。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前持有明细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目前持股数量（股）
1	神码软件	389,540,110
2	天津信锐	119,021,176
3	华亿投资	18,716,834
4	汇庆天下	5,608,662
5	中新创投	52,956,504
6	申昌科技	42,372,880
	合计	628,216,166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类别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限	履行情况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神码软件、天津信锐、华亿投资、南京汇庆、申昌科技	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获得的太光电信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36 个月	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中新创投	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获得的太光电信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前述限售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其取得股份的 50%。在此之后，股份认购方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2 个月，且前述限售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其取得股份的 50%。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中新创投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为 52,956,503 股，其中 26,478,251 股限售股份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上市流通；其余限售股份无违反承诺情形。 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	交易对方承诺已履行了神州信息《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依法拥有神州信息股份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所持有的神州信息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持有的神州信息股份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汇庆	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合伙企业持有上述股份之情形；持有的神州信息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关于神州信息业绩的承诺	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	<p>①根据*ST 太光与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汇庆天下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五方承诺收益法评估资产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9,494.84 万元、21,926.81 万元、24,558.00 万元（以下合称“预测利润数”）。</p> <p>若收益法评估资产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关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上述五方将分别进行股份补偿。</p> <p>②在补偿期内，对于《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260 号）中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标的资产，即神州信息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间接持有的鼎捷软件 23.96% 股权以及 SJI 20.54% 的股权，*ST 太光在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该项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由负责*ST 太光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果在补偿期内前述股份发生减持，则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的资产价值以神州信息获得的减持所得及剩余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为依据确定。若专项审核报告证明上述标的资产当年出现减值情况，上述五方应分别进</p>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p>1)、2013 年度，标的资产利润实现数合计为 20,561.92 万元，承诺利润数为 19,494.84 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 105.47%。</p> <p>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市场法评估资产股权合计为 52,677.28 万元，高于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26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43,280.87 万元，没有发生减值。</p> <p>2)、2014 年度，标的资产利润业绩实现数合计为 25,488.80 万元，承诺利润数为 21,926.81 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 128.49%。</p> <p>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子公司持有的株式会社 SJI 的股权变现价值及持有的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7.91% 的股权公允价值总计为 106,678.19 万元，高于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26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43,280.87 万元，没有发生减值。</p> <p>3)、2015 年度，标的资产利润实现数合计为 25,377.23 万元，承诺利润数为 24,558.00 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 102.49%。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之子公司 Digital China Software (BVI) Limited 持有的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因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7 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导致本公司之子公司 Digital China Software (BVI) Ltd 对其持有的股权比例由</p>

		<p>行补偿。</p> <p>③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届满时，*ST 太光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监管要求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则神州信息股东将另行进行补偿。进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时应当考虑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上述五方另需分别向上市公司相关股份补偿。</p>		<p>23.96%降至 17.91%。持有的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7.91%的股权价值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 209,820.93 万元，高于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26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没有发生减值。</p> <p>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购买资产业绩承诺的考核期已满，并已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6BJA10126），中同华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128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2015 年 12 月 31 日神州信息股东权益评估结果计人民币 306,400.00 万元。根据相关要求所约定的补偿期满资产减值额的确定方法，即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神州信息利润分配的影响 2,753.44 万元后，将 2015 年 12 月 31 日神州信息的评估值 306,400.00 万元扣除补偿期内利润分配的影响 2,753.44 万元后与重组当时作价 301,513.50 万元比较，注入上市公司资产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减值。</p> <p>综上所述，交易对方已经完成本次交易承诺期限内标的资产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本次重组购买资产业绩承诺的考核期已满，标的资产已进行减值测试且没有发生减值，不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因此，上述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p>
保持上市	神码软件	①自 2008 年 7 月神州信息成立以来，神州信息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或本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p> <p>②在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p>		
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	神码软件	<p>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包括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以及 ATM 等金融自助设备业务，与神州信息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p> <p>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除神州信息及重组后上市公司外，本公司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任何其他企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以及 ATM 等金融自助设备）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重组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重组后上市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以公允的价格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给予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重组后上市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损失。</p>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今后作为重组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重组后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神码软件	<p>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神州信息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神州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关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神码软件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我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我公司将全力支持上市公司履行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所公告的经修订后《章程》中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及现金分红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将调整或变更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p> <p>②坚持该等《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所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原则、程序、形式、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股票股利分配</p>	长期有效	<p>2013 年至 2015 年，神州信息分红情况如下：</p> <p>1)、2013 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182.12 万元。尚不满足分红条件，因此，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p>2)、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以未来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中旬实施完毕。公司 2014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2,753.44 万</p>

		<p>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事项；</p> <p>③特别地，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支持上市公司按照前述《章程》条款进行分红，以确保上市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上市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2)、本交易完成后我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我公司将全力支持上市公司严格履行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公告的《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等规划到期后，我公司将支持上市公司及时制定接续性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该等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p> <p>3)、为确保上述承诺实施，如上市公司未来存在未依照前述《章程》及有关《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分红情形，我公司将通过提出股东大会提案、否决有关违反《章程》或有关《股东回报规划》提案等方式，确保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实施。</p>		<p>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966.05 万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的 39.53%。</p> <p>3)、2015 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58,905,95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5 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该事项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实施完毕。</p> <p>4)、2015 年年度：以公司总股本 917,811,9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合计 3,671.25 万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中旬实施完毕。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3,671.25 万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3,513.18 万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的 27.17%。</p> <p>综上所述，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关于标的资产隐形负债的承诺	神码软件	<p>就神州信息相关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隐性负债可能给上市公司导致的损失，神码软件承诺：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因神州信息或其下属控股/控制子公司或分公司就任何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或违反劳动合同约定，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起诉、被提起仲裁、遭受索赔、受到行政调查或处罚、被判决或被裁决作出赔偿或补偿或承担其他形式的责任，则</p>	长期有效	<p>神码软件出具该承诺时，神州信息拥有 17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及 6 家境内分公司，除 2 家已完成注销（2013 年 7 月 23 日完成注销）和 1 家拟注销的子公司（截至目前，已完成注销）、2 家无员工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外，公司及各该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社会保险主管机构均已出具证明或缴纳记录，确认该等公司及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或自设立起不存在欠费或违反社会保险法规或受到处罚的情形。</p>

		神码软件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该等遭受的损失，以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受到损害。		<p>就住房公积金守法情况，在神码软件出具承诺时，上述神州信息子公司及分公司中，除 1 家已完成注销和 1 家拟注销的子公司（截至目前已注销）、2 家无员工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外，公司及各该子公司及分公司的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均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公司及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或自设立起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或受到处罚的情形。</p> <p>综上所述，除神码软件出具承诺时已注销、正在注销（目前已注销）以及无员工的分子公司外，神州信息及其余子公司及分公司均已取得主管机关确认在报告期内或自设立起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规或受到处罚的情形，未取得合规确认的子公司目前已注销、分子公司无员工（不涉及社会报销及住房公积金事项）；且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发生损失，因此，未来因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发生损失的风险很小。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关于标的资产租赁房屋事项的承诺	神码软件	如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导致神州信息或其任何现有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我公司将积极协助神州信息或其任何现有子公司、分公司及时寻找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如神州信息及其任何现有子公司、分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办公场所，我公司承诺对由此给神州信息或其任何现有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如因上述房屋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神州信息或其任	长期	神码软件出具承诺时，公司及下属公司共计租赁 23 处、建筑面积共计 18,485.90 平方米的房屋。根据 23 处房屋的租赁协议，租赁期满日最长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按照神码软件出具承诺时存续的租赁协议，上述 23 处租赁房屋租赁期均已期满到期。在神码软件出具承诺至上述租赁协议期满到期日止，上市公司并未因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部分权属瑕疵或者未备案而发生被提前退租、受到处罚等损失。未来因为上述 23 处租赁房屋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损失的风险很小。

		何现有子公司、分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同意无条件代神州信息或其任何现有子公司、分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保证神州信息或其任何现有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因此，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交易对方关于无违法行为的确认函	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	公司（合伙企业）及公司（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合伙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确认函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28,216,1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1%；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628,216,1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1%。

(三)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股东共计 6 名。

(四)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神码软件	389,540,110	389,540,110	40.43	0	246,850,800	
2	天津信锐	119,021,176	119,021,176	12.35	0	4,700,000	
3	华亿投资	18,716,834	18,716,834	1.94	0	18,716,834	
4	汇庆天下	5,608,662	5,608,662	0.58	0	0	
5	中新创投	52,956,504	52,956,504	5.50	0	0	
6	申昌科技	42,372,880	42,372,880	4.40	0	0	
		628,216,166	628,216,166	65.21		270,267,634	

(注：持有限售股份数、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均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 10 股转增 10 股方案之后的股份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5,358,111	73.21	-628,216,166	77,141,945	8.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8,073,162	26.79	+628,216,166	886,289,328	91.99
三、股份总数	963,431,273	100		963,431,273	100

五、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神码软件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神码软件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对其发生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神码软件、天津信锐、华亿投资、汇庆天下、中新创投、申昌科技均履行了限售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神码软件关于标的资产隐形负债的承诺、关于标的资产租赁房屋事项的承诺中涉及的事项未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损失，且未来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损失的风险很小。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一) 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二) 股本结构表、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名册；
- (三)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